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iSteelAsia

2004/05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1st Quarterly Report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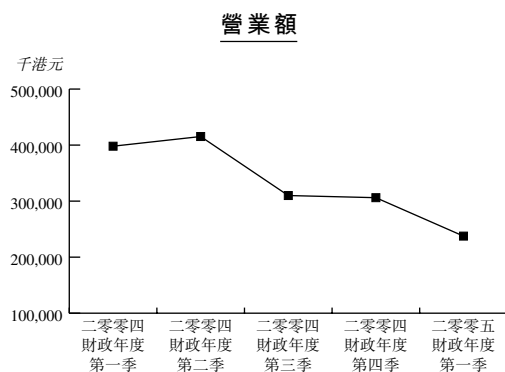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亞鋼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亞鋼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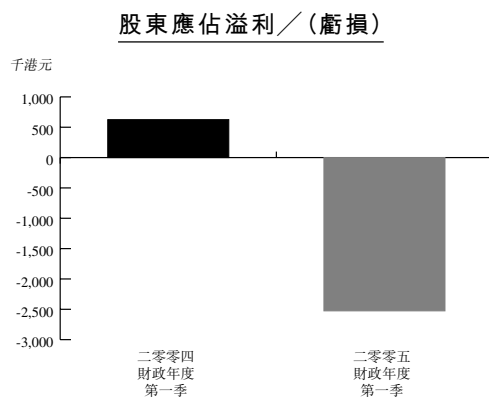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亞鋼集團錄得約238,0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40%。下跌之原因為(1)由於中國中央政府實施宏觀調控政策以阻遏房地產業過熱，以致建築鋼材產品之營業額大受影響及(2)致力於挑選產品及分配資源於能為股東帶來較大回報之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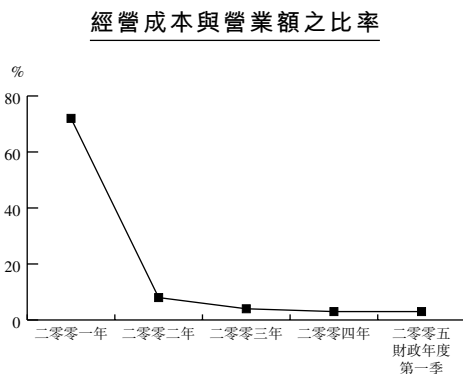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鑑於中國政府之宏觀調控政策之整體情況，大部份中國本地分銷商於短期內分拆出售存貨，致使當地價格於五月及六月份大幅調整。加上世界其餘各地之鋼材價格持續上漲，本集團之業績受到短期嚴重不利影響。與去年同期之純利約600,000港元比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2,500,000港元。



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與營業額之比率自二零零一年初之72.1%下跌，並於最近數年穩定於約2% - 3%水平。



業績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亞鋼」)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亞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 銷售		236,288	395,535
— 佣金		1,299	2,500
銷售成本		(232,475)	(387,603)
毛利		5,112	10,432
其他收入		553	38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74)	(1,489)
一般及行政費用		(4,603)	(7,164)
經營(虧損)/溢利		(1,212)	2,164
財務費用		(1,340)	(2,0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52)	136
稅項	3	43	(15)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2,509)	121
少數股東權益		(27)	50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536)	625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4	(0.16)港仙	0.04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標準編製。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賬目應與二零零四年年度之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i)已售出商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ii)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佣金。

3.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期稅項	136	15
— 退稅	(179)	—
	<u>(43)</u>	<u>15</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多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由15%至33%之間(二零零三年：15%至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4.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2,5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約625,000港元)及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96,388,429股(二零零三年：1,564,503,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6. 股本及儲備之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儲備					總額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累積外幣 滙兌調整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9,638	11,099	2,700	—	105	(160,897)	(146,993)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377	—	—	377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2,536)	(2,536)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1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59,639</u>	<u>11,099</u>	<u>2,700</u>	<u>377</u>	<u>105</u>	<u>(163,433)</u>	<u>(149,152)</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三年						
	股本	儲備					總額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累積外幣 滙兌調整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6,450	11,099	2,700	(21,865)	153	(135,186)	(143,099)
一項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355	4	—	359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625	62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56,450</u>	<u>11,099</u>	<u>2,700</u>	<u>(21,510)</u>	<u>157</u>	<u>(134,561)</u>	<u>(142,115)</u>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董事會謹此於下文匯報亞鋼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第一季業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亞鋼集團錄得約238,0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40%。下跌之原因有兩方面。首先，由於中國中央政府實施宏觀調控政策以阻遏房地產業過熱，以致建築鋼材產品之營業額大受影響。其次，由於資源有限，因此致力於挑選產品及分配資源於能為股東帶來較大回報之產品。然而，鑑於中國政府之宏觀調控政策之整體情況，大部份中國本地分銷商於短期內分拆出售存貨，致使當地價格於五月及六月份大幅調整。加上世界其餘各地之鋼材價格持續上漲，本集團之業績受到短期嚴重不利影響。在此艱難之環境下，營業額下跌，邊際毛利亦無改善。不過，管理層相信由於宏觀調控政策將有助確保一個更穩定及持續增長之營商環境（即在更嚴格控制及切合實際之投資政策下，供應市場更具紀律，盡量減低因供應／需求不平衡而導致價格大幅波動之風險），故中國之鋼材業最終可獲得長遠利益。管理層對本集團之前景表示樂觀，並相信宏觀調控政策將協助本集團淘汰規模較小型而競爭力薄弱之競爭對手。與去年同期之純利約600,000港元比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2,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計及銷售存貨成本及財務費用之總成本（「經營成本」）約為6,8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超過20%。經營成本與營業額之比率自二零零一年初之72.1%大幅下跌，並於最近數年穩定於約2% - 3%水平，此反映本集團成功憑規模經濟善用資源，以達致業務增長。深入觀察經營成本後顯示，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52.7%至約2,3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過去12個月全球船運及貨運收費大幅增加所致。該項增加抵銷因營運周轉減少所節省之款項，從而導致整體銷售及分銷費用上升。另一方面，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35.7%至約4,6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重新調配資源予可賺取更高回報之產品以減省部份不必要之行政費用所致。

隨著亞鋼拓展其市場至中國二級城市如無錫及順德（樂從）（為生產廠房之基礎地點），以及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深圳及重慶之增長，亞鋼覆蓋中國按人口計算平均為每年收入最高之城市。該等因素已轉化為對家庭電器、房地產及建造基礎建設之殷切需求，成為鋼材消耗量之主要推動力。管理層具信心本集團將能繼續把握該等市場商機及運用已有之基礎建設，以充分利用該等機會而有所得著。

前景

儘管在整體情況下總會產生本集團不能控制之波動（如中國中央政府頒佈之措施），惟管理層對亞鋼集團之前景仍抱樂觀態度。誠如領先鋼材市場資訊供應商MEPS (International) Ltd.所述：「現時中國存在過度恐慌。最新貿易數字顯示，四月份之鋼材表觀消耗量較去年同月上升超過20%。鐵礦沙進口量 — 鋼材生產之重要領先指標 — 由一月至四月計算較二零零三年首四個月增加約45%」。此外，根據最新統計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之未提煉鋼材生產有持續上升趨勢，生產量達20,797,600噸，上升約13.8%。今年為止之數字（由一月起至六月止）約為137,217,200噸，上升23.2%，顯然中國之增長將不會放緩。

亞鋼集團將繼續發掘各種途徑以提升業務為股東增值，並以一全面增值服務供應商經營業務，如時機適合，則透過合併及收購或其他合作方式以取得增長。亞鋼集團亦繼續承諾將善用其資源及公司架構，以達致最佳營運效率，並為未來增長建立穩固客戶基礎。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世界各地之供應商及客戶多年來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信賴及支持。本人亦謹此向對亞鋼集團一直充滿信心之股東以及竭誠盡責及精益求精之全體員工衷心致謝。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及 持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認股權證 數目 (附註2)	購股權 數目	累計權益
姚祖輝先生	— TN Development 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4)	被視作擁有 之權益 (間接)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	202,627,920
	— Huge Top所持 之公司權益 (附註5)	超過三分之一 (間接)	159,811,344 (10.01%)	31,962,268	—	191,773,612
	— VSC BVI所持 之公司權益 (附註6)	透過Huge Top (間接)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	361,231,200
	— Right Action所持 之公司權益 (附註7)	100% (直接)	102,400,000 (6.41%)	20,480,000	—	122,880,000
	— 個人權益 (附註8)	100% (直接)	— (—)	—	5,000,000	5,000,000
			<u>726,604,944 (45.51%)</u>	<u>151,907,788</u>	<u>5,000,000</u>	<u>883,512,732</u>
姚潔莉女士 (附註3)	— TN Development 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4)	被視作擁有之 權益(間接)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	202,627,920
	— Huge Top所持 之公司權益 (附註5)	被視作擁有之 權益(間接)	159,811,344 (10.01%)	31,962,268	—	191,773,612
	— VSC BVI所持 之公司權益 (附註6)	透過Huge Top (間接)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	361,231,200
	— 個人權益 (附註8)	100% (直接)	— (—)	—	7,500,000	7,500,000
			<u>624,204,944 (39.10%)</u>	<u>131,427,788</u>	<u>7,500,000</u>	<u>763,132,732</u>
符氣清先生	— 個人權益 (附註8)	100% (直接)	— (—)	—	11,750,000	11,750,000
			<u>— (—)</u>	<u>—</u>	<u>11,750,000</u>	<u>11,75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2.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已上市及授予持有人以0.10港元（可予調整）現金認購價認購股份，並可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內行使。該等認股權證為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3. 姚潔莉女士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一職。
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TN Development Limited（「TN Development」）擁有163,367,600股股份及39,260,320份認股權證。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VSC BVI」）擁有TN Development已發行股本54%，而姚祖輝先生擁有TN Development已發行股本10%。TN Development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TN Develop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分別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 Development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Huge Top Industrial Ltd.（「Huge Top」）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及31,962,268份認股權證。姚祖輝先生直接持有10%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姚祖輝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Huge Top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VSC BVI擁有301,026,000股股份及60,205,200份認股權證而Huge Top則擁有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已發行股本約47.13%。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均為萬順昌之董事。VSC BVI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Right Action」）擁有102,400,000股股份及20,480,000份認股權證。姚祖輝先生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8.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舊計劃之股份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市後生效及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終止。

根據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若干董事獲授予及所持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未獲准行使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期初 千份	期內行使 / 失效 千份	期終 千份
姚祖輝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	—	5,000
姚潔莉女士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500	—	2,5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	—	5,000
符氣清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50	—	25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1,500	—	11,500

於期內並無購股權按舊計劃獲授予、行使或註銷。隨着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終止，再無購股權按此授出，但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該終止日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藉此符合現行之法定要求。直至本報告日期，仍未有按新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上述所有購股權乃非上市並為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作為所需基準，確保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買賣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第5.46條。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所載有關董事的所需買賣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的該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董事已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權益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及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認股權證 數目	累計權益	附註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VSC BVI	— 直接擁有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361,231,200	
	— 被視為透過 TN Development 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202,627,920	
		464,393,600 (29.09%)	99,465,520	563,859,120	1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及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認股權證 數目	累計權益	附註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萬順昌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361,231,200	
	— 被視為透過 TN Development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202,627,920	
		464,393,600 (29.09%)	99,465,520	563,859,120	1 & 2
		464,393,600 (29.09%)	99,465,520	563,859,120	
Huge Top	— 直接擁有	159,811,344 (10.01%)	31,962,268	191,773,612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361,231,200	
	— 被視為透過 TN Development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202,627,920	
		624,204,944 (39.10%)	131,427,788	755,632,732	1, 2 & 3
	624,204,944 (39.10%)	131,427,788	755,632,732		
Perfect Capital	— 透過Huge Top間接擁有	159,811,344 (10.01%)	31,962,268	191,773,612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361,231,200	
	— 被視為透過 TN Development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202,627,920	
		624,204,944 (39.10%)	131,427,788	755,632,732	1, 2 & 3
	624,204,944 (39.10%)	131,427,788	755,632,732		
TN Development	— 直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202,627,920	4
本公司之其他股東					
Right Action	— 直接擁有	102,400,000 (6.41%)	20,480,000	122,880,000	

附註：

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VSC BVI擁有TN Development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 Development 所持的163,367,600股股份及39,260,320份認股權證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VSC BVI直接擁有301,026,000股股份及60,205,200份認股權證，因此，VSC BVI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464,393,600股股份及99,465,52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
2.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464,393,600股股份及99,465,52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
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Perfect Capital擁有Huge Top股本逾三分之一。Huge Top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13%權益，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Perfect Capital及Huge Top被視為擁有由TN Development 所持的163,367,600股股份及39,260,320份認股權證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的301,026,000股股份及60,205,200份認股權證權益。於同日，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及31,962,268份認股權證，因此，Huge Top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624,204,944股股份及131,427,788份認股權證權益，而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相同權益。
4. TN Development 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 Development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的該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董事已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Faktor先生為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主要業務為國際鋼材貿易）之董事。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分別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副主席（姚女士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並分別為萬順昌之主席及副主席（姚女士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退任），而萬順昌亦經營鋼材貿易業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Faktor先生、姚先生及姚女士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年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以便進行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準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審核，並就有關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同時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景煊先生及黃英豪先生。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符氣清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姚祖輝(主席)、符氣清

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Faktor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黃英豪